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保重装

公告编码 2014-032 号

##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 3%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由于平安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变化，对该综合授信进行调整，鉴于此原因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〉变更为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第 8 项议案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邓亲华先生（持有公司 3,495.5821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02%）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要求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内容如下：

为降低融资成本，合理调整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要求，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 2 年，贷款用途：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或采购原材料等。

公司以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同辉路以东、九峰路以南一宗工业用地【权证号：青国用（2001）第 1079 号，使用权面积 87241.73m<sup>2</sup>】及地上房屋和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。

公司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取消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增加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会议其他事项不变。2013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通知详见公司 2014-033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9 日